

# 商洛市人民政府

##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2〕55号

### 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陕西省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阳县、丹凤县人民政府：

接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关于陕西省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陕自然资函〔2022〕149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陕西省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1071号）现将陕西省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工程批复用地情况，转发如下：

一、同意山阳县、丹凤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33.1224 公顷（其中耕地 82.8007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41.1571 公顷）、未利用地 11.99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9.3106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3682 公顷（其中耕地 0.076 公顷）、未利用地 44.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738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03.3669 公顷，由山阳县、丹凤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山阳县、丹凤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山阳县、丹凤县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核减互通立交用地 1.9698 公顷），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山阳县、丹凤县应督促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久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山阳县、丹凤县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抄送：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